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
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廖儀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8705

傳真：(02)23975302

電子信箱：lukaliao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陸人字第10400062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006273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招募會務人員1名一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年10月23日海森（人）字
第10400725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務員轉任海基會服務，依「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
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
事項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現任公務員以辭職方式
轉任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，自轉任後繼續任職現
仍在職者，得向最後任職之原服務機關申請回任，併案敘
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
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、本會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104/10/30
10:02:44